

# BRINKS ETHICS & COMPLIANCE

BRINK'S

全球反垄断和竞争政策

2025 年 1 月

## 目录

1.	目的与适用 .....	3
2.	竞争对手 .....	3
2.1	固定价格、达成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 .....	3
2.2	市场分割或分配 .....	4
2.3	串通投标 .....	4
2.4	联合抵制 .....	4
2.5	不当的信息交换行为 .....	4
2.6	与竞争对手相关的合资/分包事宜 .....	5
2.7	行业协会 .....	5
3.	处理与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事宜 .....	6
3.1	滥用支配地位/垄断地位 – 掠夺性或排他性行为 .....	6
4.	举报与提问 .....	7

### 1. 目的与适用

反垄断法旨在推动建设一个自由竞争的市场，而 Brink's 将始终致力于严格遵守世界各地的反垄断法和其他所有竞争法。如违反反垄断法，则将面临严厉的惩罚。某些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甚至属于严重的刑事犯罪，定罪量刑最高者可判处 10 年监禁，个人罚款最高可达 100 万美元，而企业罚款可能高达数亿美元。此外，私人当事方如因他方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而受到损害，可起诉至法院并能够获得三倍赔偿。此类违法行为还可能对个人甚至整个公司的声誉带来巨大影响。

出于以上种种原因，Brink's 的员工必须遵守本政策，并避免任何可能被视为违规的行为。本政策适用于 Brink's 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员工，以及所有代表 Brink's 工作的公司和个人。

### 2. 竞争对手

反垄断法禁止竞争对手之间签订某些类型的协议或采取某些类型的行为。Brink's 的员工必须始终确保，他们在代表 Brink's 制定决策或采取行动时，应保持独立性，不被其他因素所左右，包括与竞争对手签订的任何不当协议或竞争对手施加的任何影响。另外，他们也不得与竞争对手分享任何敏感的竞争信息。

#### 2.1 固定价格、达成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

Brink's 必须根据我们自己的分析、客户的意见和公开的信息独立确定价格和附加费用。限价属于违法行为，您应谨慎应对与竞争对手的各种互动。即使只是与竞争对手闲聊和讨论，也可能将看似不相关的行为碎片拼凑成完整的信息流，存在达成非正式谅解或操纵价格协议的嫌疑。因此，请勿与竞争对手讨论任何话题，例如：价格；投标；利润；加价；转嫁费用；税收；附加费用；折扣；回扣；或与竞争对手有关的其他销售条款和条件。您也不得与竞争者讨论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价格或销售条件的内容，如折扣、信贷条件、时间或价格变动公告或所采用的定价公式或计价标准。

### 2.2 市场分割或分配

Brink's 不得与竞争对手就某种方式划分或分配市场达成协议或谅解。非法的市场分配行为通常涉及按地理区域划分销售区域，另外也可能涉及将特定比例的现有业务分配给各供应商，或将某些客户或某类客户分配给各供应商。再次重申，相关人员可从随意发表的意见或讨论中推断出非法的市场分割或分配协议，而您应该避免与竞争对手讨论任何此类话题，例如不同地区或领土范围内的市场条件；与特定的客户、区域或业务线相关的竞争计划；或者出于任何原因，您不打算参与某些领域竞争的意向。

### 2.3 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将被直接判定为违法行为，竞争对手之间在客户不知情或未获其批准的情况下，串通向客户同时提交竞标书，以便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成功签订某类产品或服务的合同，或者设定一个最低价格水平，在这个水平下没有竞争对手出价，从而使得任何一个中标方能够赚的更多。串通投标具有多种形式，只要竞争对手之间就其竞争性报价达成任何谅解，均会被直接判定为违法行为，而 Brink's 的员工应尽量避免任何可能造成此种局面的情况。

然而，如果是基于客户提出的要求并且在其知情和批准的前提下，与竞争对手共同就联合或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进行投标，那么该行为则属于合法行为。但是，在进行此类安排之前，请务必先咨询道德与合规小组或法务部。

### 2.4 联合抵制

竞争对手之间不得一致决定将来对某客户断绝业务关系、不与某供应商合作、更改与某第三方确立的信贷条件，或者与竞争对手就是否与某第三方进行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即便只是与某客户或某供应商达成一致不与另一特定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关系，也可能造成严重的反垄断风险。虽然与某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独家协议是被允许的，但也应事先由道德与合规小组或法务部进行审查。

### 2.5 不当的信息交换行为

如与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交换敏的竞争信息，便会留下双方达成不当协议的间接证据，根据某些国家和地区的竞争法，该行为本身便属于违法行为。因此，竞争对手之间仅能在特定

情况下从公共来源或某些客户处获得关于定价、附加费用和其他情报的信息，且彼此不得进行讨论或以任何方式进行交流。虽然某些客户可能会为了自身利益向您提供此类信息，以便您降低定价，但您不得主动要求获取此类信息，或利用客户将此类信息传递给竞争对手；如果您怀疑竞争对手利用客户传递信息进行暗箱操作，您应果断拒绝这种行为。

您不应向竞争对手发送或接收竞争对手提供的任何有关定价、投标、价目表等其他敏感信息，无论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发送或接收竞争信息属于敏感行为，即使并非故意，也可能构成违规。如果您遇到此类情况，请联系道德与合规小组或法务部获取指导。如果某个竞争对手同时还是公司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在此种情况下你们必须讨论或确定向公司收取的价格或公司应收的价格以及其他销售条款和条件，那么这则是法律允许的行为，但仅限于该特定业务关系之内。您必须将此类信息的交换和使用限制在仅该业务关系所需的范围内，并且不能在公司内部广泛传播。

## 2.6 与竞争对手相关的合资/分包事宜

如果合资或分包行为是出于合法且善意的目的，这种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是允许的。但是，这可能会引发一些反垄断问题，尤其是当 Brink's 准备与该市场中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建立合资或分包关系的时候。在 Brink's 与某些市场内的竞争对手签订合资或分包协议之前，如果 Brink's 已经能够独立地在这些市场提供该产品或服务，而无需依靠与竞争对手的合作，则必须先咨询道德与合规小组或法务部。

## 2.7 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是由个人或公司组成的团体，负责组织会议讨论与业务相关的话题。尽管行业协会和其他行业团体均属于合法组织，但如果公司成为这些协会的成员或参与其中，则可能会引起额外关注，因为其中可能会涉及一些敏感话题，例如：

- 价格、附加费用、佣金、费用和其他费用；
- 实施或更改定价的时机或金额；
- 成本或利润；
- 付款条件；
- 定价方法、政策、计划（现有

- 或潜在的 ) 或策略，除非已事先获得道德与合规小组或法务部的批准；以及
- 投标。

如有意愿成为行业协会的成员，请事先获得道德与合规小组或法务部的批准。任何员工只有得到道德与合规小组的批准，方可加入或参与行业协会，还须遵循道德与合规小组提供的所有指引，尤其注意确保遵守反垄断义务。任何计划参与的行业协会或行业团体会议的报告、演讲或圆桌会议都需要事先经过道德与合规小组或法律部门的审查。

### 3. 处理与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事宜

Brink's 的员工在公司占有大量相关市场份额的国家/地区从事某些商业实践之前，必须谨慎行事并咨询道德与合规小组或法务部。

#### 3.1 滥用支配地位/垄断地位 – 掠夺性或排他性行为

反垄断法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消除或排斥其他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的行为。全球各地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千差万别，但在某些国家/地区，即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比仅为 20%，也足以被视为拥有“市场支配地位”。

因此，如果要进行任何下列行为，请务必事先咨询道德与合规小组或法务部：

- 搭售 - 要求客户额外购买某种产品或服务，才能购买其实际所需的产品或服务；
- 独占交易 - 要求某客户仅从 Brink's 处购买产品或服务而不得从 Brink's 的任何竞争对手处购买，或要求某供应商仅向 Brink's 供货；
- 低于成本定价 - 如果某些商品或服务的定价低于 Brink's 本身提供这些商品或服务的成本，则可能会被视为将竞争对手驱逐出市场的行为；
- 互惠协议 - 同意从卖方购买商品或服务，条件是卖方也要从 Brink's 处购买商品或服务；
- 其他旨在阻碍或防止竞争对手进入或扩大市场的行为。

## 4. 举报与提问

某些反垄断问题可能很难察觉，十分复杂或者令人困惑。如果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区域道德与合规主管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ompliance@brinkscompany.com](mailto:Compliance@brinkscompany.com) 获得道德与合规小组的指导，然后再作决定。如果竞争对手开始讨论某些您不确定是否可以讨论的话题，请立即停止谈话，并明确表示您不需要这些信息而且对方也不应提供此类信息，然后联系道德与合规小组或法务部寻求指导。

如有声称是执法机构的人员与您联系，无论是当面、电话、电子邮件还是其他方式，都请立即通知法务部或道德与合规小组。

如发现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政策或反垄断法的行为，则须立即向您的主管、法务部、道德与合规小组举报或直接致电道德合规热线。

您可以通过 <https://brinkshotline.ethicspoint.com> (支持 30 多种语言) 在线举报或获取当地热线号码 (如果可用)。